法院公告

[2016]浙0726民初000330号
王雪仙：本院受理原告徐福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16）浙0726民初000330号案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6年5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柯桥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不答辩、不举证，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
[2016]浙0726民初000086号
马竹杰：本院受理原告公证债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16）浙0726民初000186号案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6年5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柯桥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不答辩、不举证，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
[2016]浙0726民初00157号
张未生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华、张建荣、张建强、张建福、张建国、张建民、张建平、张建新、张建设、张建明、张建伟、张建国、张建平、张建新、张建设、张建明、张建伟、张建国、张建平、张建新、张建设、张建明、张建伟、张建国